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198)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康复医疗产业布局建设，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医公司”）增资人民币12亿元，交易完成后太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太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本公司100%全额出资。增资完成后，太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22亿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魏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702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18-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9K43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太医公司发展规划的部署要求，太医公司需增资人民币12亿元用于康复医疗业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一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向太医公司增资人民币12亿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太医公司出资比例保持100%不变。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生效。

在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双方协商履行。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宜于2024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以及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允：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